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投资”）、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启芯”或“有限合伙”）3.1898%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投资”）。

●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经豪迈启芯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尚需经豪迈启芯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更好地推动公司经营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公司拟与欣兴投资、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入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豪迈启芯 3.1898% 份额。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成为豪迈启芯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000.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

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合作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市公司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迈科技”）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锋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锋速”）于2019年合资成立山东豪迈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拟发展激光设备业务，后因经营规划，北京锋速已于2022年退出。豪迈科技于2020年参与认缴公司175.00万元股本，该部分持股已于2025年退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豪迈科技没有关联关系。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6ENJ6F
备案编码	P1031337
备案时间	2016年5月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源泽
成立日期	2016/02/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七区6号楼科创金融大厦8层803房间05（一址多照）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七区6号楼科创金融大厦8层803房间05（一址多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欣兴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35.46	1,830.25
负债总额	3.21	2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32.25	1,809.84
资产负债率	0.17%	1.12%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5.03	68.32
净利润	22.78	18.83

3、其他基本情况

欣兴投资是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经验丰富，专注于光电、先进制造等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专业管理经验，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欣兴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954389137

成立日期	2009/10/1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 5655 号豪迈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经济开发区康成大街 5655 号豪迈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恭运
注册资本	49,593.05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业设计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恭运 83.23%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T5481L
成立日期	2018/04/02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密友安能源有限公司 39.17%；李月云 33.33%；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0%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7KWA7637
成立日期	2022/03/15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1-7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1 楼 1111-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子君 49.50%；张月侠 39.50%；上瓴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M4KQ4G
成立日期	2016/11/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7 号 3 号楼（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 87 号 3 号楼（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启岭 39.40%；张志珑 31.00%；张鲁 16.00%；张岩 13%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高密豪迈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5MAK95RGL6A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1,350.00（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3/18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1号第三产业园A区办公楼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50.00		47.3684
2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9.9900	31.8979
3	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9.8884
4	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		7.3365
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1898
6	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100	0.3190
合计			31,350.00	-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任，其中委任一人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投资的事项作出决议。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应取得过半数的委员同意通过，并交由管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处分基金的资产；转让或者处分基金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制定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基金资金的划转；

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其他与基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及其流程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相抵触。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按有限合伙规定的程序：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 (2) 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财产；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行动；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6)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 (7) 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
- (8)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 (9)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须的其他行动；
- (1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 (12)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中字号以外的部分；
- (13) 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 (14) 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
- (1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16)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被授予的其他权限。

在前款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提交议案至合伙人会议审议,经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全体一致同意后交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 (1) 缩小有限合伙的募集规模;
- (2) 对《转让协议》进行非实质性减损有限合伙人现有利益的修改;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 (4) 将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且该权利的实施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2)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5)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7)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详见本公告“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八)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决策原则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管理人落实执行。

2、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流通股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

有限合伙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对外举借债务。

3、现金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可以预留合理的维持法定开支的必要资金。

4、限制行为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出资；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股权；国家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关联方认定以及投资规则

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关联方持股超 25%的企业，被认定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为保护基金出资人利益，非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基金不得投资于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

6、投资后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对投资企业的持续监督职责，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山东豪迈欣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豪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豪迈从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从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经营期限

合伙期限为 5 年。

自有限合伙单笔实缴出资额到账之日开始起算满 1 年,为该有限合伙单笔实缴出资份额投资期。

有限合伙单笔实缴出资额投资期结束之日起 4 年内为有限合伙单笔实缴出资额的退出期。

在投资期届满后,除为《合伙协议》所列用途,普通合伙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其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为免疑义,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

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全体合伙人可以一致同意延长有限合伙的投资期、退出期和合伙期限。

(五) 投资金额

有限合伙认缴金额为 31,350 万元,如有变更需经合伙人会议全体一致同意。

(六) 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七) 出资期限或分期出资安排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与有限合伙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数额为准。

在有限合伙募集期间内,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随时增加入伙资金。该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新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的日期将入伙资金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银行募集专户。

除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有限合伙成立日后,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认缴出资额等比例缴付入伙资金。

如普通合伙人为潜在投资而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但相关投资于付款到期日后并未成功或最终未实际进行,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全部或多余的出资按照各合伙人就该投资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就合伙人的资本账户而言,按照前述规定实际返还的出资不视为合伙企业的分配,且合伙人之前为此而进行的出资不视为合伙人实缴出资,该部分仍视为未实缴出资。

(八) 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投资计划所取得的收益在投资期结束后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2、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

3、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单利 6%；

4、合伙企业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门槛收益率的，全体合伙人同意将其应享有的合伙企业门槛收益之上的 20%奖励普通合伙人。

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包括筹建费用和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在内的所有已发生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年平均收益率实现门槛收益率 6%（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起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3、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形式：

1、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以货币和非货币的形式进行。其中非货币形式包括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形式。

2、非货币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货币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大会决定，可以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

(2) 以非货币形式分配的标的价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方式以货币计量。

(3) 用以分配的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分配当日之前累计 20 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未上市公司股权及其他非货币资产价值评估方式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

(4) 合伙企业进行非货币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货币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货币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原则上不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

(九)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高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合伙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合伙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十)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合伙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合伙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合伙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积极寻找具

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开展股权投资，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同时，能够加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掌控力，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投资相关事项尚需经豪迈启芯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运行情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